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1229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229781A00_ATTCH1.pdf、122978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所定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範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440443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函略以，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0條所稱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家庭照顧假，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，是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，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